



**世界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中国为全民健康而努力**

专利法 专利审查 专利法律制度

2020年知识产权宣传

四川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四川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四川轻化工大学）基地

自贡市知识产权教育普及基地

四川轻化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



1970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成立。1980年6月3日，中国加入该公约，成为该公约第90个成员国。1999年，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共同提出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提案。2000年10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35届成员大会系列会议通过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提案，决定从2001年起将每年的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法律环境。



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4月26日，这是属于我们的节日，是属于全球知识产权创造者、运用者、保护者和管理者共同的节日。

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将创新以及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置于打造绿色未来的工作的核心。地球是我们的家园，必须爱护它。

开创一条通往绿色未来的道路是今日的当务之急。这是我们共同的挑战，每个人都可以为了建设绿色未来发挥一己之力。

我们能够创造绿色的未来。我们拥有集体智慧、巧思匠心和创造力，可以找到更有效的新方式来塑造低碳未来。但是必须立即行动！





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我们要探讨平衡而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如何支持绿色经济的兴起，这样的经济与地球的生命支持系统相辅相成，而不是背道而驰。

我们将探究专利制度如何促进创新，如何推动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发展和传播，这些技术能帮助我们应对气候危机并打造绿色的未来；外观设计思维和外观设计权如何共同支持资源的最佳利用，使设计者能够将时间和才华投入到为消费者创造有用、美观并环保的产品上。

我们将研究商标和其他标志如何支持着眼于环境可持续性原则的企业的发展和出现，如何帮助它们提供范围更广的环保产品和服务。





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制度与专利

概述



我们看到诸如地理标志之类的权利如何鼓励更可持续的自然资源利用方式，以及植物育种权利如何促进开发抗性更强的作物，为全球粮食保障提供支持。

我们还观察到创作者（通过版权制度靠其作品谋生的人）在创造绿色未来的愿景方面，在这种愿景的无数益处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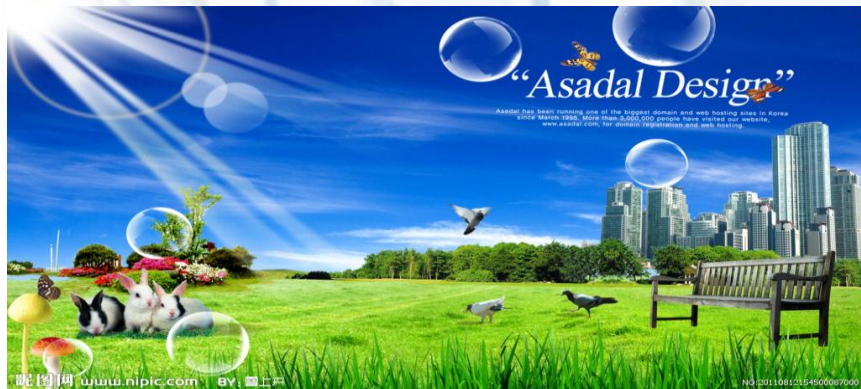


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爱因斯坦曾经说过，我们不能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做同一件事，却期望得到不同的结果。如果想要不同的结果，必须在方法、思维和业务模式方面另辟蹊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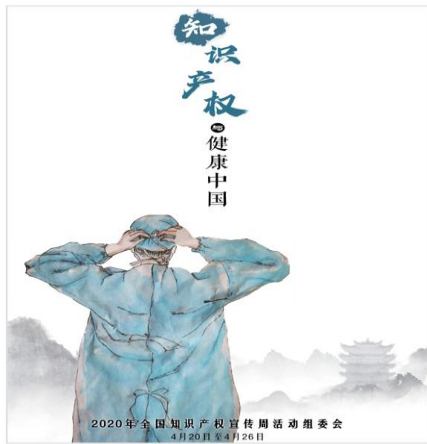
我们许下的承诺，每天做出的选择，购买的产品，资助的研究，支持的公司以及制定的政策和法律，都将决定我们的未来有多“绿”。但是，依靠创新思维和对知识产权的战略使用，可持续性是可以实现的。

创新和知识产权在开创通往绿色未来之路中能发挥什么作用，来和我们一起探索吧。分享您最喜欢的绿色创新，告诉我们您将怎样提高自己的绿色信誉。





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2020年，一场疫情席卷全球，给整个世界造成巨大灾难，在为绿色未来创新语境下，国家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委员会突出“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的主题特色。

那就让我们把目光投向健康——这个人类永恒的话题，回顾千百年来先人与疾病的较量，看看是什么改变了我们的生存环境，以及，思考我们能为共同抗击疫情、促进全民健康做些什么。



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殷忧启圣，多难兴邦。”中华民族历史上经历过很多磨难，但从来没有被压垮过，而是愈挫愈勇，不断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数千年来，我们的祖先在与疫病的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疫病预防和救治措施。东汉建安年间，疫病流行，张仲景博采众方，著成《伤寒杂病论》，创立六经辨证体系，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治疗传染病的专著。明代吴有性经历了瘟疫，写成我国温病学第一部专论疫病的著作——《温疫论》……在科学水平低下的古代，祖先们虽然有认知上的局限，但还是积累了丰富的对付传染病的科学知识和方法，凭借浩如烟海的中医典籍和针、灸、砭、药、按跷、导引等技法，不断满足着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传承华夏儿女血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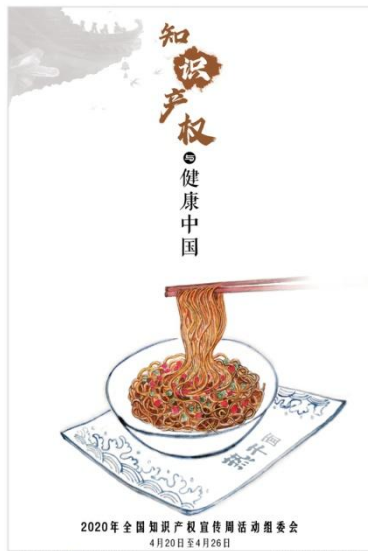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新中国成立后，党带领群众发起爱国卫生运动，彻底改变了传染病流行的状况，公共卫生的防线越筑越牢，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国家层面出台《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成为新要求，科技创新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有力凸显。



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科学技术，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纵观中华五千年文明史，正是一部不断守正创新的奋斗史：屠呦呦从中国古代药典《肘后备急方》这一宝库中发掘出青蒿素，经过反复试验，1971年提炼出青蒿素，对疟疾抑制率达到100%；吴有性在《温疫论》中记载的传染病防治药方达原饮，在360年后，又被现代人用来应对一种全新的传染病——SARS……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让中华民族战胜了一次又一次的凶险疫情，全民身体素质、健康素养持续增强。



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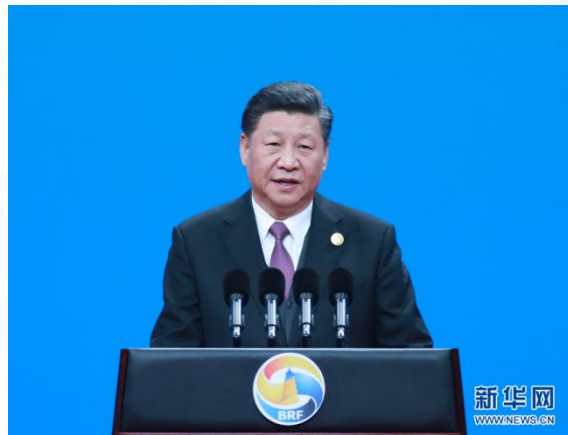


“上工治未病。”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就是为此而生的。伴随改革开放历程，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从无到有，逐步健全。我国在包括卫生健康在内的众多领域研发掌握并成功运用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改善。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根植创新沃土，沐浴创新雨露，繁育创新之花。为此，我们正在加快建立药品专利保护期限补偿制度，更好地保护传统中医药；通过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培育更多植物新品种，打造更多的绿色食品；通过商标、版权和特殊标志的保护，促进文化产业和体育事业发展，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实现专利、商标、特殊标志的全方位、立体化保护；通过对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构筑起特殊的健康安全屏障，实现知识产权全方位、立体化保护，为未来知识产权支撑健康中国的重要着力点。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没有创新就没有进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

——习近平

2019年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由中办、国办印发实施。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

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 严格规范证据标准；
-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
-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
-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
-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 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
- 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
-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 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
-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 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 加强组织领导；
- 狠抓贯彻落实；
- 强化考核评价；
- 加强奖励激励；
- 加强宣传引导。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主要成就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快推进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场合，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新的重要指示；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由中办、国办印发实施。十九届四中全会就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事权，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作出新的重要部署。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等作出部署。知识产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主要成就

- 全面启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年）》制定工作。
- 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3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5个月，全年累计减免专利商标相关费用79.3亿元。
- 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加快推进，新增试点示范城市18个、试点示范县88个、试点示范园区35个、优势示范企业2239家。全国版权示范工作稳步推进，新增全国版权示范城市2个、版权示范园区（基地）8个、版权示范单位69家。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主要成就

■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 完成商标法修改，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额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将法定赔偿额上限从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 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 出台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完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关于依法加强对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管理的意见》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 发布《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制度研究。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主要成就

■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

-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2020-2021年推进计划。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46家。
- 开展“铁拳”“剑网”“网剑”“龙腾”等专项行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2万件，假冒专利违法案件0.7万件，案值合计5.1亿元。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3.9万件。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0万件，案值31.6亿元。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4万起，破案1.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万名，涉案价值86.7亿元。全国海关共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5.1万批次。人民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8.0万件，审结47.5万件。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4346件7430人，起诉5433件1.1万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78.98分。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主要成就

■ 知识产权质量稳步提升

- 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86.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3件，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 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2521.9万件，平均每4.9个市场主体拥有1件注册商标。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385个，注册地理标志商标5324件，核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8484家。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8319件。共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2288件、林业植物新品种439件。
- 作品著作权登记270.2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48.4万件。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主要成就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报告及数据显示，

- 中国在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提升至第14位，较2018年上升3位，稳居中等收入经济体首位。
- 2019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专利申请5.9万件，跃居世界第一。
- 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6339件，位列全球第三。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主要成就

■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

- 出台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统计显示，2018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0.7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11.6%，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 2018年中国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达到6.6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7.37%。
- 2019年，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地理标志运用有效促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515亿元，同比增长23.8%，版权质押担保金额73亿元，帮助近万家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 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9286.9亿元，同比增长137.7%。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约41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66.0亿美元，同比增长18.8%。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主要成就

■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 签署结束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中法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等知识产权合作文件。
- 扎实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8个务实合作项目都取得重要成果。
- 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 稳步推进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协定》准备工作。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达31个，将于4月28日正式生效，这是首个以我国城市命名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1. “机动车刮水器”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2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简称瓦莱奥公司）是名称为“机动车辆的刮水器的连接器及相应的连接装置”（简称涉案专利）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瓦莱奥公司于2016年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卢卡斯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富可公司）以及陈少强制造、销售的雨刮器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瓦莱奥公司同时提出了临时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请求法院裁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部分判决，认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构成侵权，并判令停止侵权行为。据此未对瓦莱奥公司提出的临时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进行处理。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等不服上述部分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法律责任。瓦莱奥公司虽坚持其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但是其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发生了给其造成损害的紧急情况，且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当庭作出判决，本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另行作出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行为保全裁定已无必要。故对于瓦莱奥公司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典型意义】 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敲响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第一槌”，标志着技术类案件统一上诉机制顺利启动，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职能的首次展现。本案是针对部分判决的上诉案件，允许就侵权判定问题先行作出部分判决并提起上诉，有助于节省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在本案判决中首次探讨了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制度和临时禁令制度的关系，阐明了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尚未发生效力时临时禁令的价值，倡导人民法院在作出部分判决的同时，支持专利权人关于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保全申请。通过裁判引领了提升司法保护力度和降低维权成本的良好导向。此外，功能性特征是专利案件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本案判决对于功能性特征认定标准的详尽阐述，有助于澄清司法实践中的认识偏差。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2. “HONDAKIT” 定牌加工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38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简称本田株式会社）获准注册“”等三枚涉案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在第12类车辆、摩托车等商品上。后海关查获重庆恒胜鑫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恒胜鑫泰公司）委托瑞丽凌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标有“HONDAKIT”标识的摩托车整车散件220辆，申报总价118 360美元，目的地缅甸，该批货物系由缅甸美华公司授权委托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胜集团公司，与恒胜鑫泰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法定代表人均为万迅）加工生产。本田株式会社遂以恒胜鑫泰公司、恒胜集团公司侵害其商标权为由，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一审认定构成侵权，判决恒胜鑫泰公司、恒胜集团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本田株式会社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恒胜鑫泰公司及恒胜集团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被诉行为属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故不构成商标侵权，并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本田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本田株式会社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后，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典型意义】长期以来,出口被誉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而涉外定牌加工则是重要的出口贸易模式。涉外定牌加工贸易中商标侵权问题备受国内外关注,各地法院涉及此问题的案件较多,判决的结果及理由不尽一致。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商标使用行为是一种客观行为,通常包括许多环节,如物理贴附、市场流通等等,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商标的使用”应当依据商标法作出整体一致的解释,不应该割裂一个行为而只看某个环节,要防止以单一环节遮蔽行为过程,要克服以单一侧面代替行为整体。在法律适用上,要维护商标法律制度的统一性,遵循商标法上商标侵权判断的基本规则,不能把涉外定牌加工这种贸易方式简单地固化为不侵犯商标权的除外情形。同时,对于没有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即使其在外国获得注册,在中国也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与之相应,中国境内的民事主体所获得的所谓“商标使用授权”,也不属于我国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合法权利,不能作为不侵犯商标权的抗辩事由。本案判决正确反映了“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导向,有利于营造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对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3. “武侠Q传游戏”侵害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226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简称明河社）是《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笑傲江湖》等作品在中国境内的专有使用权人。经明河社同意，查良镛（金庸）将上述作品部分区域和期间内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权及后续软件的商业开发权独家授予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完美世界公司）。被诉侵权的武侠Q传游戏由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火谷网）开发，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昆仑乐享公司）经授权可在中国大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独家运营该游戏。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万维公司）为涉案游戏的运营者。涉案游戏共有人物卡牌、武功卡牌、配饰卡牌和阵法卡牌等四类卡牌，经比对，涉案游戏在人物描述、武功描述、配饰描述、阵法描述、关卡设定等多个方面与涉案武侠小说中的相应内容存在对应关系或相似性。火谷网认可开发时借鉴和参考了权利人作品中的元素。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游戏软件构成对权利人任意一部作品的改编。但火谷网、昆仑乐享公司和昆仑万维公司的行为构成对明河社及完美世界公司的不正当竞争。据此判令火谷网、昆仑乐享公司和昆仑万维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明河社等经济损失16 319 658元。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涉案游戏构成对权利人作品的改编，火谷网构成对明河社和完美世界公司享有权利作品移动终端游戏软件改编权的侵害。火谷网作为开发者，昆仑乐享公司、昆仑万维公司作为游戏运营者，三者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由于已经认定涉案游戏构成对权利人改编权的侵害，故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被诉侵权行为进行评述。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及作品游戏改编权的典型案例。《射雕英雄传》《倚天屠龙记》《神雕侠侣》《笑傲江湖》是金庸先生创作的四部知名武侠小说。被诉侵权卡牌游戏对权利人作品的改编方式，不同于通常形式上的抄袭剽窃，侵权人在改编时并未完整使用权利人作品中的故事情节，而是对人物角色、人物特征、人物关系、武功招式以及武器、阵法、场景等创作要素进行了截取式、组合式的使用。二审法院明确，在游戏改编过程中，未经许可对他人作品中人物角色、人物特征、人物关系、武功招式以及武器、阵法、场景等具体创作要素进行截取式、组合式使用，且由此所表现出的人物特征、人物关系以及其他要素间的组合关系与原作品中的选择、安排、设计不存在实质性差别，未形成脱离于原作品独创性表达的新表达，即构成对他人作品改编权的侵犯，进一步厘清了侵害改编权与合理借鉴的行为边界。此外，二审判决在充分考虑权利人作品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判令三被告承担1600余万元的赔偿责任，坚持了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切实保障权利人获得了充分赔偿。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4. “MLGB” 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137号行政判决书〕

【案情摘要】 涉案商标“MLGB”由上海俊客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俊客公司)申请注册。在法定期限内，姚洪军针对涉案商标，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涉案商标的字母组合在网络等社交平台上广泛使用，含义消极、格调不高，用作商标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易产生不良影响。上海俊客公司虽称涉案商标指称“My life is getting better”，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含义已为社会公众熟知，社会公众更易将“MLGB”认知为不文明用语。商标评审委员会据此裁定宣告涉案商标权无效。上海俊客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海俊客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俊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网络环境下已有特定群体认为“MLGB”具有不良影响的含义，应认定涉案商标含义消极、格调不高。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典型意义】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在知识产权司法裁判中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增强司法的道德底蕴，提高公众对裁判的认同感，传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正能量。商标法禁止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避免具有不良影响的商标进入市场环境、在知识产权司法裁判中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是人民法院担负的重要职责。本案终审判决的作出，对于净化网络环境、制止以擦边球方式迎合“三俗”行为均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对主流文化意识传承和价值观引导的职责作用。此外，二审判决还进一步拓展了此类案件的审理思路，明确了人民法院在判断商标是否具有不良影响的过程中，应当考量的判断主体、时间节点、判断标准以及举证责任等。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在类似案件审理过程中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其他不良影响”的规定，具有指导意义。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5.邱本侵犯著作权罪案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川0191刑初529号〕

【案情摘要】

被告人：邱本。

深圳市盛大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美游公司）系“人人”棋牌游戏软件权利人。2017年2月，邱本任职盛大美游公司总经理，其通过职务便利获知盛大美游公司SVN服务器账号、密码，并私自取得“人人”棋牌游戏源代码。2017年5月，邱本通过他人分别设立成都九颗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颗星科技公司）、成都天天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乐科技公司）并成为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告人邱本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对“人人”棋牌游戏进行换皮、加工等形式修改后，更名为“大赢家”棋牌游戏并上线运营。2017年8月，邱本从盛大美游公司正式离职后，利用九颗星科技公司负责“大赢家”棋牌游戏的技术支持，利用天天乐科技公司上线运营“大赢家”棋牌游戏营利。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1月底案发期间，“大赢家”棋牌游戏共有玩家141721人，游戏玩家充值金额共计8224余万元，邱本供述其个人获利200余万元。经鉴定，“大赢家”棋牌游戏源代码与“人人”棋牌游戏源代码相似度达99%，构成实质性相似。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8月3日以邱本犯侵犯著作权罪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邱本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典型意义】

当前中国网络游戏产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催生了一批经济效益高、社会影响大的游戏产品。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面前，以各类手段侵犯游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屡有发生。本案即为一一起以复制游戏源代码制作同类游戏并运营的侵犯著作权罪刑事案件，涉案金额在全国同类案件中罕见，影响较大。法院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非法经营数额等因素，对被告人判处法定量刑幅度内较重处罚，彰显了重拳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司法态度。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6.黄峙玮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一审：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绵知民初字第9号

二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89号

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再615号〕

【案情摘要】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黄峙玮；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公司）。

黄峙玮原系利尔公司员工。1999年5月14日，利尔公司和黄峙玮所在的利尔公司研发部签订《毒莠定中试合成技术开发项目合同书》，约定由研发部进行毒莠定中试合成技术开发。2000年12月，以黄峙玮为代表的毒莠定课题组向利尔公司提交了《毒莠定合成工艺研究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工艺技术与涉案专利具有高度一致性，涉案专利属于该工艺技术的一部分。2004年2月4日，利尔公司因毒莠定技术实施效益向黄峙玮支付绩效报酬10万元。2004年5月11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发院资管〔2004〕78号《关于对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对利尔公司的经营及技术团队实施股份奖励，奖励股权合计8.631%。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2004年至2006年，利尔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对该公司经营和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奖励和转让的主要对象为“对二氯吡啶酸及氨基吡啶酸的工业化生产技术（即本案争议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做出贡献的经营及技术团队”。在实施股权激励后，黄峙玮因为对技术研发的特殊贡献获得了利尔公司1%的股权，其中出售的股权为0.315%、免费赠送的股权为0.685%。2006年9月22日，利尔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一种新型除草剂（4-氨基-3,5,6-三氯吡啶-2-甲酸）的合成方法”的发明专利，该合成方法于2008年12月17日通过授权公告，专利号为ZL200610021917.5，发明人为黄峙玮，专利权人为利尔公司。该专利为合成方法的发明专利，4-氨基-3,5,6-三氯吡啶-2-甲酸为氨基吡啶酸的化学名，毒莠定为氨基吡啶酸的通用名。黄峙玮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利尔公司支付其专利实施报酬1090.5万元。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对于职务发明，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在发明专利实施后应当对发明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如果单位和发明人对专利实施后的报酬无约定，即使单位在专利申请前，已向发明人发放过奖金、股权等奖励，在专利实施后，单位仍然应向发明人支付专利实施报酬。无论是利尔公司于2004年2月4日因黄峙玮在毒莠定项目开发中的突出贡献给予其2003年度1-12月绩效奖励10万元，还是利尔公司于2004年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批复，对利尔公司经营及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给予黄峙玮1%的公司股权，均发生在涉案专利获得授权之前，上述奖励不属于利尔公司基于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对黄峙玮主张的涉案专利的奖励或者报酬。法院结合涉案专利技术系发明专利，具有较高的创造性价值；采用涉案专利技术所生产的毒莠定产品为利尔公司创造的营业利润情况；黄峙玮对涉案专利所做的贡献；涉案专利是毒莠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其中一项技术；涉案专利目前使用状态以及专利有效期限等因素，酌情判决利尔公司向黄峙玮一次性支付涉案专利实施报酬150万元。



2019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

【典型意义】

根据法律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依法享有专利奖励请求权和专利实施报酬请求权。法律、法规允许当事人对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进行约定，其目的在于以更灵活的手段更充分地保障职务发明创造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因此，给予职务发明人以奖励系发明人所在的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的法定义务，这种义务具有强制性。虽然用人单位对于奖励的方式和数额拥有一定的自主权，但是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均不允许用人单位以任何理由免除履行或者变相免除履行该义务。虽然本案用人单位在涉案专利申请前曾与发明人签订过技术研发合同，用人单位内部也制定了相关技术管理办法，但是无论是双方签订的研发合同还是技术管理办法，对涉案技术获得专利授权后的实施报酬并没有明确的约定或者规定，故用人单位认为在专利申请前，其已经就同一技术向发明人发放了奖金、股权等奖励，无需再另行支付专利实施报酬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人民法院不予支持。